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48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玉虹

被告 五木町創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方思楷

人 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五木町創意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日邀同
被告方思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
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授信明
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
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

0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美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1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2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4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18 合 計	2,650元	